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93.06.23 (93)校總仁字第二二號函公布

95.06.07 94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 室秘法字第0950000023號函公布

96.06.06 95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9 室秘法字第0960000029號函公布

98.06.03 9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24號函公布

100.05.25 總務處99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 室秘法字第1000000033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

112.05.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2號函公布

114.05.29 113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7號函公布

一、為加強學生機車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管理，維護停車秩序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停車場設下列二處，學生機車限停放於本停車場。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二)大忠街機車停車場。

三、停車場停放申請及管理

(一)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二)本停車場進出及停放申請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辦理。

(三)停放期間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發生，由各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四、違反下列各相關規定，經開單警告或鎖車累計達三次者，當學期予以停權並沒收所繳停車費用。

(一)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超載。

(三)機車進入停車場，應依停車格停放，嚴禁占用通道及出入口。

五、機車停放本停車場逾一個月，即張貼「廢棄車輛占用車位停放通知單」，完成廢棄車輛公告程序後，經照相編列清冊，依行政院「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